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9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江县民政局的平江县2026年第一殡仪馆食堂用工及其他特殊工种用工劳务外包项目重新立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江县2026年第一殡仪馆食堂用工及其他特殊工种用工劳务外包项目重新立项，属于其他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江县万事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江县万事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10-1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江县民政局的平江县2026年第一殡仪馆食堂用工及其他特殊工种用工劳务外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江县2026年第一殡仪馆食堂用工及其他特殊工种用工劳务外包，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江县平诚劳务派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为738.72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04月18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9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江县民政局的平江县2026年第一殡仪馆食堂用工及其他特殊工种用工劳务外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江县2026年第一殡仪馆食堂用工及其他特殊工种用工劳务外包，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怡雅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36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20日